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535；股票简称：林州重机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标的资产属于军民融合精密制造行业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1），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4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氏家族（指刘亚、刘春燕、刘澜、刘勇、曹霞）、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及《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》。

因资产收购事项涉及交易方较多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就本次

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签约仪式，由于公司申请复牌的内部流程未结束，公司股票未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按期复牌。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